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17/13-14(05)號文件

檔號：CB2/SS/4/13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附加安全標準或規定)規例》、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規例〉(廢除)規例》及 《〈2013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小組委員會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載述有關《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附加安全標準或規定)規例》、《〈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規例〉(廢除)規例》及《〈2013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的背景資料，以及議員提出的相關意見及關注。

背景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第424章)

2.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第424章)(下稱"該條例") (經《2013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修訂)條例》(下稱"《修訂條例》")修訂前) 規管玩具¹及該條例附表2指明的12類兒童產品²。該條例規定玩具及兒童產品必須符合一般安全規定³及附加安全規

¹ 定義為設計供兒童玩耍或顯然是擬供兒童玩耍的產品或物料以及其包裝。

² 12類兒童產品包括嬰兒假奶咀、嬰兒學行車、奶瓶奶咀、家用雙格床、手攜嬰兒臥箱及類似的有把手產品及支架、家用兒童安全欄柵、家用嬰兒床、家用兒童高腳椅及多種用途高腳椅、兒童繪畫顏料、兒童安全帶、家用兒童遊戲圍欄和兒童推車，以及其包裝。

³ 一般安全規定指在考慮所有情況後，為確保某玩具或兒童產品在合理範圍內安全而負上的責任。若某玩具或附表2所列產品，符合該條例訂明的任何一套安全標準(國際標準或先進經濟體系採用的標準)中適用的全部規定，該玩具或產品即當作符合一般安全規定。

定。該條例亦訂明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下稱"局長")可藉規例，就玩具及兒童產品訂立附加安全標準。這個制度確保給予本地兒童的安全水平與國際基準看齊，並讓當局可以訂定附加標準，加強保障兒童安全。

3. 局長根據該條例第35條訂立《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規例》(第424B章)(下稱"《安全規例》")。《安全規例》就玩具及兒童產品的識別標記及相關罰則訂定條文。

鄰苯二甲酸酯的管制

4. 根據政府當局所述，鄰苯二甲酸酯是塑化劑，常用於聚氯乙烯產品。不過，社會各界關注到，玩具和兒童產品的塑化物料可能含有鄰苯二甲酸酯，對兒童構成潛在健康威脅。現時，先進經濟體系如歐洲聯盟、澳洲、美國、加拿大及新加坡，已就某些玩具和兒童產品所含的6種鄰苯二甲酸酯(即DEHP、DBP、BBP、DINP、DIDP和DNOP⁴)訂定含量上限。在上述各個司法管轄區之中，澳洲只規管DEHP，其他司法管轄區則就某些玩具及幼童使用的兒童護理產品⁵的DEHP、DBP和BBP含量訂定上限，以及就可以放入幼童口中的某些玩具及兒童護理產品的DINP、DIDP和DNOP含量訂定上限。

《修訂條例》

5. 2013年12月18日，立法會通過《修訂條例》。《修訂條例》旨在——

- (a) 擴大該條例中"兒童產品"一詞的定義，以涵蓋附表2所列的12類兒童產品之外，亦涵蓋其他擬便利未滿4歲兒童的餵哺、衛生、鬆弛、睡眠、吮吸或長牙並含有任何塑化物料的產品；及
- (b) 對該條例作其他修訂，特別是方便訂立規例，以規管某些玩具及兒童產品中的6種鄰苯二甲酸酯的含量。

⁴ DEHP即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亦稱為太酸對二乙基己基酯或鄰苯二甲酸二辛酯)、DBP即鄰苯二甲酸二丁酯、BBP即鄰苯二甲酸丁苄酯、DINP即鄰苯二甲酸二異壬酯、DIDP即鄰苯二甲酸二異癸酯，以及DNOP即鄰苯二甲酸正辛酯。

⁵ 該等產品指擬便利3歲或4歲以下兒童餵哺、衛生、鬆弛、睡眠、吮吸或長牙的產品。

6. 《修訂條例》並以新訂的第35條取代現行的第35條(局長訂立規例的權力),藉以賦權局長訂立規例,包括對"兒童產品"擴大後的涵蓋範疇施加附加安全標準或規定。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附加安全標準或規定)規例》

7. 為避免兒童攝取鄰苯二甲酸酯及確保香港現行的規管制度與先進經濟體系看齊,以及為免香港成為違規產品的傾銷地,政府當局建議根據經《修訂條例》修訂的該條例的新訂第35條,訂立《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附加安全標準或規定)規例》(下稱"《附加安全規定規例》"),就某些玩具及兒童產品中的上述6種鄰苯二甲酸酯,訂定類似的含量上限。

8. 《附加安全規定規例》的條文綜述如下——

- (a) 第5及第6條分別列明有關玩具的識別標記及警示或警告的規定。第10及第11條分別列明有關兒童產品的識別標記及警示或警告的規定。該等規定基本上與《安全規例》所載相同,以及容許識別標記及警示或警告加於玩具或兒童產品上的標籤;及
- (b) 第7及第13條分別訂明玩具及兒童產品中第1類塑化劑⁶的含量上限。第8及第14條分別訂明能夠完全放進未滿4歲兒童口中的玩具及兒童產品中第2類塑化劑⁷的含量上限。第9及第15條分別訂明能夠部分放進未滿4歲兒童口中的玩具及兒童產品中第2類塑化劑的含量上限。

《〈2013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9. 局長已制定《〈2013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下稱"《生效日期公告》"),指定2014年7月1日為《修訂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根據政府當局所述,這已顧及玩具或兒童產品製造商、進口商及供應商為符合《附加安全規定規例》的新法例規定而需時作好準備。

10. 《附加安全規定規例》自《修訂條例》第16條(該條廢除該條例現行的第35條並以新訂的第35條取而代之)開始實施的日期(即2014年7月1日)起實施。

⁶ 《附加安全規定規例》第2(1)條把"第1類塑化劑"界定為指BBP、DBP或DEHP。

⁷ 《附加安全規定規例》第2(1)條把"第2類塑化劑"界定為指DIDP、DINP或DNOP。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規例〉(廢除)規例》

11. 因應《附加安全規定規例》的訂立，《〈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規例〉(廢除)規例》(下稱"《廢除規例》")旨在廢除《安全規例》。《廢除規例》於緊接《修訂條例》第16條生效之前(即緊接2014年7月1日之前)生效。

議員的意見及關注

12. 政府當局並沒有就《附加安全規定規例》、《生效日期公告》及《廢除規例》徵詢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儘管如此，為審議《2013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而成立的法案委員會的委員曾就《條例草案》中對鄰苯二甲酸酯的擬議管制的適用範圍及實施日期提出關注。該等關注載述於下文各段。

13. 鑒於在該條例中有關"玩具"及"兒童產品"的定義涵蓋玩具／兒童產品的"包裝"，部分委員關注到，玩具或兒童產品的包裝是否亦納入《條例草案》的擬議管制範圍。該等委員指出，歐洲聯盟及美國就玩具及兒童產品使用鄰苯二甲酸酯所施加的限制，並不適用於該等產品的包裝。他們認為，若鄰苯二甲酸酯的擬議管制亦適用於玩具、附表2產品或其他兒童產品的包裝，便會偏離國際標準。他們亦指出，包裝可包含各式各樣的物料(例如膠紙、顏料及膠水)，要就包裝物料施加同樣的管制會十分複雜。

14. 政府當局回應委員的關注時澄清，參照歐洲聯盟及美國採取的規管方式，鄰苯二甲酸酯的擬議管制將不適用於下列產品的包裝——玩具、附表2產品，或擬便利未滿4歲兒童餵哺、衛生、鬆弛、睡眠、吮吸或長牙，並含有塑化物料的產品(但不屬玩具及附表2產品)。政府當局向法案委員會表示，對鄰苯二甲酸酯的擬議管制的適用範圍將會反映在相關的附屬法例。

15. 法案委員會詢問，鄰苯二甲酸酯的擬議管制是否適用於玩具及兒童產品中的塑化物料的內部／接觸不到的部件。政府當局表示，根據當局的政策原意，若在可合理預見的情況下，玩具及兒童產品的內部／接觸不到的部件(例如玩具內部的電線)不可放入幼兒口中或與幼兒有緊密接觸，當局沒有打算把該等內部／接觸不到的部件納入鄰苯二甲酸酯的擬議管制。政府當局解釋，在決定玩具或兒童產品(或其部分)應否納入鄰苯二甲

酸酯的擬議管制時，主要的考慮因素是有關的玩具或兒童產品是否有任何塑化部分可放入幼兒口中或與幼兒有緊密接觸。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中的"可放入未滿4歲兒童口中"，是指玩具或兒童產品可送到兒童的嘴部，讓兒童吮吸或咬嚼。根據政府當局所述，此表述與美國和加拿大所採用的表述一致。為釋除委員的疑慮，政府當局會考慮在擬議附屬法例中應如何反映有關內部／接觸不到的部件的條文，並會參考海外經濟體系的做法。

16. 法案委員會察悉，有關鄰苯二甲酸酯的擬議管制的附屬法例，將會在《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後訂立，並會提交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審議。政府當局同意採納委員的意見，即政府當局應諮詢業界(尤其從事玩具製造業的中小型企業)，並在擬訂鄰苯二甲酸酯的擬議管制實施日期時，顧及業界的意見。

相關文件

17. 相關文件的連結載列如下 ——

有關《附加安全規定規例》、《廢除規例》及《生效日期公告》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http://www.legco.gov.hk/yr13-14/chinese/subleg/brief/17-19_brf.pdf

《2013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http://www.legco.gov.hk/yr13-14/chinese/hc/papers/hc1206cb2-425-c.pdf>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3月11日